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	2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2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4
第四章 議事規則 .....	5
第五章 附則 .....	8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控制公司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工作；審查公司的風險識別、評估和控制機制、制度和流程；評估公司重大經營事項的風險情況，對董事會負責。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產生，並報經董事會批准後確認。

## 第六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規定的獨立性，該名委員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三至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提出辭職或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委員會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補充委員的任期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 第七條

公司證券法律部、審計和風險控制部是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支持和聯繫部門，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支持和聯繫部門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負責本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二) 安排本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
- (三) 負責做好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對提請委員會審議的材料進行審查，確保管理層以適當的方式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會議文件；
- (四) 協調安排委員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工作；
- (五) 協助委員掌握相關信息，要求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和材料；
- (六) 負責本委員會與本公司其他委員會的協調工作；
- (七) 其他由本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 第八條

應本委員會要求，支持和聯繫部門成員可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本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部門負責人及外部審計機構代表、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制訂、審核和修正公司風險戰略；同時評價公司戰略目標和經營計劃對風險狀況的影響，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核、定期評議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合法合規及有效；
- (三) 審核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和控制制度，與管理層就此作出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在需要時提出完善建議；
- (四) 從風險控制角度，監督公司各項規章制度的執行情況、公司重大經營決策，評估公司的重大事項；
- (五) 有權要求經營層建立相應的內部控制制度；
- (六) 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七) 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 (八)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十) 審閱公司的風險報告，定期評估公司風險狀況及決策的規範合理性，並提出改善意見；
- (十一) 建立、審核舞弊風險防範機制，防止、識別和控制舞弊風險；
- (十二) 確保及協助公司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和合規情況作出披露；
- (十三)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十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風險控制委員會應根據其履行職責的需要，以報告、建議、總結等多種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的材料和信息，供董事會參考、研究和決策。

風險控制委員會應在每年第一次召開的董事會上就上一年度工作的開展情況和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向董事會匯報。

#### **第十一條**

經董事會授權，風險控制委員會可就相關問題向總經理提出質詢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必要，還可要求總經理就所質詢的問題召開會議。

#### **第十二條**

公司有關部門一年內至少一次向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公司風險管理總體情況的信息，並應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其他相關信息，及時通報公司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及處理結果。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三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本委員會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第十五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發臨時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提議；
- (二) 本委員會主席提議；
- (三) 2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提議；
- (四) 董事長提議。

證券法律部根據本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於臨時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資料發送至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及程序要求。

#### 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開的方式；
- (二) 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及相關信息；
- (三)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七條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電郵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第十八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親身出席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及行使投票權。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第十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須明確委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權限和期限，並應不遲於會議召開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 第二十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一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因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二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書面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三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向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如有必要，風險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均應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當建立會議記錄製度，並指定專人擔任記錄員。會議記錄是風險控制委員會重要的文件資料，出席會議的委員均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二十七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供董事會進行研究和決策。

**第二十八條** 出席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如出現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有關委員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保密協議的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在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實施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